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

宗人府。宗令一人。於親王或郡王內特簡。左宗正一人。右宗正一人。於親王郡王或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內特簡。左宗人一人。右宗人一人。於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或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特簡。

掌

皇族之政令。

○凡

皇族。別以近遠。曰宗室。曰覺羅。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生子則以告而書於冊。宗室覺羅生子如三月報府一

次書其年月日時嫡庶次第名某母某氏具冊送府宗室親王以下至輔國公由長史等官開
送鎮國將軍以下至閒散宗室由族長開送覺羅由各旗首領開送宗室入黃冊覺羅入紅冊
兼清漢文存者硃書歿者墨書如撫養異姓俚報己子及遺誤不報報不以實者罪之**繼**
嗣亦如之宗室繼嗣者視其族近遠畢數闔族及總族長族長同保呈報到府查明
註冊近派宗室本支及學長同保報府查明註冊如生子先己出繼身故無嗣者准撤回承祀
不得另行入繼如奏明過繼者亦奏明撤回獨子不准出繼王公過繼由府具奏或王公自奏
得　旨交府註冊覺羅過繼者子女首領佐領族長查明同保由該旗報府**婚嫁亦**
如之宗室覺羅娶婦以其母家姓氏職名報府嫁女以婿姓氏職名報府註冊近支宗室
子女應　指婚者交派出之王等進名其不進名者皆令自行及時婚嫁宗室覺羅不准娶
民女為妻不准嫁女與八旗另記冊檔人許字時先令於所許之姓氏職名報族長呈府如許

字外藩蒙古各王公由本家奏請章京閒散報府轉奏。爵秩始末亦如之

宗室覺羅封爵襲替選授職官升調降革及身故皆令報府註冊。十年則登於

玉牒。玉牒以十年纂修一次按黃冊紅冊所記宗載於牒統以帝系序以長幼存者硃書歿

者墨書其未經載入玉牒黃冊之皇子皇女皇孫皇孫女內務府具奏請

旨由總管內監開明派內務府總管一人送至宗人府授宗令或宗正宗人一人祇受載入

凡修

玉牒前期則以

聞。每屆十年由府題請得

旨遂率其屬而充執事。纂修玉牒以宗令宗正暨滿漢大學士禮部尚書

侍郎內閣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以大學士一員督催以府丞充總校官以府屬理事官一人暨

滿漢內閣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以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人。滿主事一人。漢主事二人。暨翰林院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官。以府屬筆帖式十二人。充收掌官。以滿漢內閣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二人。充謄錄官。總裁官欽點。總校官例充。提調以下官由堂官酌派。餘由各衙門咨送。

書成。

皇帝恭閱而藏之。玉牒成。居期總裁王大臣率提調以下官陳玉牒於綵亭。至太和殿階下。提調以下官奉玉牒詣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等行禮畢。奉玉牒詣乾清門。授內監進呈御覽。俟內監奉出。王大臣率提調以下官奉設綵亭。詣皇史宬行禮尊藏。又恭繕玉牒一部送盛京敬典閣尊藏。由府奏派王公敬送。其底本仍裝成帙。由工部備造黃櫃儲庫敬藏。

凡宗室之名。

非

欽賜。則令報名於府。近支得依字輩。如載字輩以下。溥毓恆啟燾闓增祺八字近支宗室之名上一字皆得按其行輩取用稽其名之不協者。宗室之名敬避御名及皇子名之下一字偏旁相同如與王公及尊長同名則令卑幼者改避。凡用蒙古名及以漢姓名者皆禁之禁繫以姓如覺羅太之類又凡以清字書名或二字或三四字皇子皇孫及近支宗室單寫。其餘均連寫凡宗室覺羅皆別以帶。宗室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革退宗室者繫紅帶革退覺羅者繫紫帶

○凡宗室封爵之等十有二。曰和碩親王。曰多羅郡王。曰多羅貝勒。曰固山貝子。曰奉恩鎮國公。曰奉恩輔國公。曰不入八分鎮國公。曰不入八分輔國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錫賚均照是為八分俟定封爵貝子以
上皆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有入八分者有不入八分者入八分公與王貝勒貝子一體分左右翼列班不入八分公與鎮國將軍以下各隨旗行起

曰鎮國將軍曰輔國將軍曰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將軍又各有三等曰奉恩將軍無爵則給以品奉恩將軍以下為閒散宗室至年十八由府彙題各給四品官頂親王應封之子未封以前給一品官頂郡王貝勒應封之子給二品官頂貝子入八分公應封之子給三品官頂各按品級用武職補服

嫡子之受封者其等二曰世子曰長子親王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子嗣郡王均奉特旨始行封授

凡福晉夫人之號各視其夫之爵以為差親王正室封親王福晉世子正室封世子福晉郡王正室封郡王福晉親王封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封側福晉三人長子貝

勒以下至輔國將軍正室封夫人奉國將軍正室封淑人奉恩將軍正室封恭人長子貝勒封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公輔國公封側室一人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生有子女以姍族姓氏奏明得旨後咨禮部註冊每年由府彙奏一次

凡公主之等二曰固倫公主曰和碩公主皇女由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固倫公主品級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級視郡王

格格之等五曰郡主曰縣主曰郡君曰縣君曰鄉君親王女和碩格格為郡主郡王女多羅格格為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為郡君貝子女固山格格為縣君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格格為鄉君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為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為縣君貝勒側室所生女降二等為鄉君郡主品級視郡王福晉縣主品級視貝勒夫人郡君品級視貝子夫人縣君品級視鎮國公夫人

人鄉君品級視鎮國將軍夫人格格等俱於許婚後報府查明合伊移咨禮部奏請授封其已
授封者不隨父升降不入於五等曰宗女貝子側室所生女給五品俸入
八分公側室女給六品俸皆不授封其不入八分公以下女不給俸亦不授封凡額駙
之品級各視其公主格格之等以為差尚固倫公主者
為固倫額駙品級視固山貝子尚和碩公主者為和碩額駙品級視超品公公主所生之子至
年十三各給以其父固倫額駙和碩額駙品級郡主額駙品級視武職一品縣主額駙視武職
二品郡君額駙視武職三品縣君額駙視武職四品鄉君額駙視武職五品額駙品級皆於
女指婚後由禮部奏請秩定近支王公之授封後格格額駙各給以俸其遠支王公之
女各封格格額駙虛銜不給俸凡額駙本爵優於應得品級者則從其爵額駙有處分應降級
調用者各按其額駙之等降調革職者無級可降者革去額駙品級額駙降革者其格格各隨

夫降革如格格有處分革去格格品級者額駙品級亦並革仍留額駙本身職官其開復者格格與額駙皆一併開復格格故復額駙不另妥者仍留額駙品缺另妥者革除凡額駙除已得官職外其開散者還應用應選之處仍令選用惟不應鄉會試

○凡封爵有功封宗室王公有勳績受封者為功封有

恩封以天潢近支得封為十五歲例由府奏請封爵如奉恩封旨暫停者皇子生

每屆五年再奏請有襲封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缺即由府選其子嗣內人才騎射清語優者數人無論嫡庶引見欽定其大宗原襲之子孫因罪降革如係功封准以旁支子孫一體承襲有考封親王以下除一子襲封外諸子至二十歲例得推封

親王餘子封不入八分輔國公親王側福晉子封二等鎮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三等輔國將軍郡王餘子封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封三等鎮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三等奉

國將軍貝勒餘子封二等鎮國將軍側室子封一等輔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奉恩將軍
貝子餘子封三等鎮國將軍側室子封二等輔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奉恩將軍奉恩鎮
國公餘子封一等輔國將軍側室子封三等輔國將軍奉恩輔國公餘子封二等輔國將軍側
室子封一等奉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一二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封三
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封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封奉
恩將軍推奉恩將軍餘子為閒散宗室不推封親王以下嫡子未襲封者至及歲一體視餘子
例先行推封世子之嫡子推封視親王餘子世子餘子封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封三等鎮
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三等奉國將軍長子嫡子推封視郡王餘子長子餘子封二等鎮
國將軍側室子封一等輔國將軍別室所居安媵子封奉恩將軍皆由府稟題試以繙譯馬步
射皆優者授應封之爵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

一分者降三等。一俟兩分兩半一分一半兩分及全分者皆停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屆不准與考。其應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停俸二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若應封二等奉國將軍有降三等者應封三等奉國將軍。有降二等三等者降至奉恩將軍外。仍有應降之等。每等停俸一年。有未奉恩將軍一子承襲外。其餘有俟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惟王公過繼子於成時准用三品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賢之差而延以世。左翼和碩睿親王一人。始封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三年。高宗純皇帝命以淳穎仍續原封和碩豫親王一人。始封多鐸。後降改信郡王。乾隆四十三年。仍復原封和碩肅親王一人。始封豪格。後改顯親王。乾隆四十三年。仍改原封奉恩輔國公一人。始封饒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奉恩將軍。乾隆四十三年。賞封今爵。又奉恩輔國公一人。始封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爵。右翼和碩禮親王一人。始封代善。後改巽親

王。又改康親王。乾隆四十三年。仍改原封。和碩鄭親王一人。始封濟爾哈朗。後改簡親王。乾隆四十三年。仍改原封。和碩莊親王一人。始封和碩承澤親王碩塞。後改今封。多羅克勤郡王一人。始封岳託。後改平郡王。乾隆四十三年。仍改原封。多羅順承郡王一人。始封頴親王薩哈璘子勒克德渾。今仍襲。奉恩鎮國公一人。始封和碩敬謹親王尼堪。後降至奉恩輔國公。乾隆四十三年。晉封今爵。奉恩輔國公一人。始封固山貝子傅剌塔。後降至今爵。又奉恩輔國公一人。始封芬古。今仍襲。又奉恩輔國公一人。始封廣哈貝勒諸英子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後降至今爵。不入八分輔國公一人。始封巴爾哈。今仍襲。一等鎮國將軍一人。始封謙郡王瓦克達。後削爵。乾隆四十三年。復封今爵。三等鎮國將軍一人。始封固山貝子薩弼。後降至今爵。一等輔國將軍一人。始封禮親王代善子巽親王滿達海。無襲。乾隆四十三年　賞封今爵。一等奉國將軍一人。始封鎮國公屯齊。無襲。乾隆四十三年　賞封今爵。均係功封。其爵皆世襲罔

旨。左翼和碩怡親王一人。始封允祥。初係恩封。乾隆三十九年。詔世襲罔替。後削。同治三年。賞還令爵。右翼和碩恭親王一人。初係恩封。同治十一年奉懿旨。以勳勞懋著。世襲罔替。以孫溥偉承襲。左翼和碩醇親王一人。初係恩封。同治十三年奉懿旨。以懋著賢勞。世襲罔替。以子載灃承襲。其餘恩封考封之爵。皆以次遞降。和碩親王降至奉恩鎮國公而止。多羅郡王降至奉恩輔國公而止。多羅貝勒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而止。固山貝子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而止。奉恩鎮國公降至一等鎮國將軍而止。奉恩輔國公降至一等輔國將軍而止。餘爵降至奉恩將軍而止。並准世襲罔替。軍功王公旁支子孫降等襲封。至奉恩將軍者。襲至五次而止。恩封考封旁支子孫降等襲封。至奉恩將軍者。襲至三次而止。

歲終則以襲替之數登於皇冊。得封爵皆載於皇冊。每歲十二月由府具奏。飭宗人府官赴保和殿改繕增註

皇冊存者硃書。殘者墨書。凡封爵皆

錫之

冊

誥。親王親王福晉公主皆給金冊郡王郡王福晉給鍍金銀冊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用紙冊奉恩鎮國公以下至奉恩將軍及其夫人淑人恭人縣君鄉君用誥命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繼娶正室已故者追封再繼者不追封而優以

賚予。王等俸銀俸米及藍甲錢糧公主格格及額駙俸銀俸米公主格格居蒙古者俸緞隸戶部王等分封時給予莊田收廠珠軒各應得分例隸內務府撥給紅白甲親王一百六十副郡王一百五十副貝勒一百副貝子八十副鎮國公六十副輔國公四十副不入八分公以下不給其原有紅白甲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者仍留三十副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者仍留二十副降

至鎮國將軍者全繳。藍甲。親王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

服物

王以下冠服儀衛之制。隸禮部。府第園塋之制。隸工部。其由親王等遞降者。府第各仍其舊。惟行馬及下馬椿各按應得之制改設。行馬親王八。郡王六。貝勒四。下馬椿親王高一丈。郡王高九尺。貝勒高八尺。貝子以下均不設。入八分公以上用紫韁。貝子以上紫禁城騎馬。如年至六十五歲者。許以二人侍輪代。

官衞

王公公主府屬官。親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勒設司儀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子設三等護衛六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入八分公設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固倫公主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二人。六品典儀二人。和碩

公主設長史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又親王七品首領一人太監四十人郡王八品首領一人太監三十人貝勒太監二十人貝子太監十人入八分公太監八人公主額駙太監十人人下五旗各有王公屬下包衣每旗設包衣參領五人每參領下或一佐領或二佐領每佐領下設包衣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正各設親軍校護軍校等分屬王公門上當差又親王郡王府各設六品管領六品司牧司飯七品司庫八品鐵匠長鉞匠長輦匠長鐵匠長羊羣長牛羣長等官由王等選補惟長諳達雖近支王公亦不設凡

親王郡王封則

賜號

親王郡王初封由請旨加給封號乃給冊寶冊紙至承襲即稱其祖父封號惟以襲者之名於冊內增註乾隆十年定例貝勒以下不給封號歿則

予諡

諸王皆於封號下加一字為諡追封者不予諡貝勒以下兼一品職任者仍以應否予諡

請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不請諡。皆定以班。王等班次皆照原封所定。如有肇封之王以班次請旨。親王班首禮親王。次睿親王。次鄭親王。次豫親王。次肅親王。次莊親王。次恭親王。次醇親王。次慶親王。次怡親王。郡王班首克勤郡王。次順承郡王。次端郡王。次定郡王。如分翼則左翼首睿親王。次豫親王。次肅親王。次醇親王。次怡親王。次定郡王。右翼首禮親王。次鄭親王。次莊親王。次恭親王。次慶親王。次克勤郡王。次順承郡王。次端郡王。貝勒而下。則敘以行輩。朝會燕饗皆準焉。常朝。左翼王公單日。右翼王公雙日。坐班於太和門外。如遇巡幸。坐班於午門外。大朝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班位在丹陛上。大燕列坐殿內。遇親祭壇廟堂子。豫集壇廟堂子門外。按左右翼序立。及祭。各就班位。陪祀行禮。其不入八分公以下。遇有典禮。皆隨旗會集。

○凡

紫禁城進班。日以王公一人直焉。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由府奏請欽派。並請欽點數人補班。如進班王公有奉差使及事故者。報府以補班輪直。

巡幸則扈從。聖駕巡幸由府開列王公名籤奏請欽派扈從。如領府事之王公未經派出。即於隨駕王公內請旨攜行在宗人府事承

陵廟之祀事。東西兩陵。每遇忌辰清明中元冬至歲除太常寺先期行文咨取王貝勒貝子公等銜名由府移送太常寺題請欽派前往祭祀。其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無定額每屆三年。由府奏遣在京貝勒貝子公以名籤一次。候旨更換。盛京三陵以宗室將軍六人。各給田廬。往盛京居住。其子孫承襲世職。永遠承祀。太廟朔望拈香以

親王郡王除在內廷當差不拈香外餘均輪班拈香行禮又親王郡王內衆都統者有查壇差使缺出由現查壇之王大臣開列銜名奏請欽派其各壇廟開列承祭王公事隸禮部太常寺

○凡王公子弟未封者封而未及歲者皆萃於府而季考歲以四季各考一次演習步射後而試以清語孟冬則欽派王大臣而閱之宗室將軍季考皆與焉每次季考鎮國將軍以下一體與考三歲則察以軍政宗室將軍三年軍政由府造冊送欽派大臣考試凡王公將軍之軍器五歲則簡閱簡閱軍器每屆五年兵部於驗閱八旗後奏請由府分兩日驗閱左右翼王公等軍器若王公奉差出征及居住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其長史護衛典儀

等官軍器幷以子弟代驗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均弓二世子箭二千五百弓八長子箭千七百弓七親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大纛二條纛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螺四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纛一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郡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長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貝勒貝子均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鎮國公輔國公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四府屬宗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並隨驗閱以蒐軍實盔頂並垂黃貂纓親王郡王均十有八貝勒貝子均十有四甲條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以下用石青色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盔甲均視一品

○設宗室覺羅之長以治族務。近支宗室左翼設族長四。學長八。右翼設族長二。學長四。遠支宗室鑲黃旗設族長一。學長一。正黃旗設族長二。學長三。正白旗設族長二。學長五。鑲白旗設族長二。學長七。正紅旗設族長五。學長五。鑲紅旗設族長六。學長十一。正藍旗設族長十三。學長二十六。鑲藍旗設族長七。學長十。遠支宗室復設總族長十四。兩黃旗各一。餘旗各二。盛京宗室設總族長一。左右翼各設族長一。覺羅子女首領左翼九。右翼五。族長左翼十一。右翼二十九。近支族長於近支王公內由府奏請欽派。學長由本族長於本族無論官員閒散內選擬奏補。遠支總族長於本翼遠支王公大臣內由府奏請欽派。族長於本旗遠支五品以上官員內引見補用。學長於本旗本族無論官員閒散由府選補。盛京總族長於陵寢宗室將軍內由盛京將軍選擬送府引見補用。族長於宗學總管副總管內補用。覺羅子女首領於本旗覺羅大臣官員內由府選擬引

見補用族長於本旗
遣冊送府指覆補用
乃申其教誡
宗室覺羅皆
令崇立品行
讀書安分其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貞女除已
得誥封外並准旌表閒散宗室十歲
以上交族長督令演射春秋兩季由管理府事
王貝勒等定期分左右翼各閒射一次宗室自
世職至閒散禁耽玩絲竹演戲觀魚城內廟
放鷹畜養僧道星命術士容留閒雜匪類不關繫
黃帶私去官頂閒遊滋事入茶坊酒肆與人鬭
毆執先動手凡平人毆宗室者定例加倍治罪
如宗室去頂不繫黃帶被毆者以凡論覺羅不
繫紅帶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者並同嘉慶十三
年頒示
御製宗室訓曰我大清
受命於
天
聖人龍興遼瀋奉凡
弟子姪合力同心開基創業本支百世源遠流
長洵為國家之屏藩永作河山之帶礪矣洪惟
列祖惇宗睦族之深恩分茅胙土之厚
澤誠度越周家遠溯克與親親而仁民仁民而
愛物推而暨乎四海誠為政之大根本也我
皇考上繼
列祖之隆施深培國家

之元氣昭雪廢藩之誣諒昔　錫合族之
頃戴自孩提即賜以祿未食賜之資惟恐有慌之
飢號寒之眾凡所以養之之道至矣盡矣既蒙
則應繼之以教　特簡賢王管理宗人府
復分置族長設立宗學教以國語騎射閑有　請
漢書習詩文者是教之之道亦備矣予欽承
　考訓彙依　祖思先家齊而後國治
曰食曰教仰術　成憲何敢有所增損哉
定鼎都京已百六十餘年宗室蕃衍戶口歲增
度支計口給糧過非八旗不應差役之閒散絕
無養贍者之可比也然則養之之道無以復加
而教之之道實有所未盡也蓋承平日久漸耽
安逸近年以來我宗室中自親王以至閒散宗
室奉公守法樂道安常者固多然不肖子弟越
禮踰閑干犯憲章者亦屢見疊出所為之事竟
同市井無賴朕實不能不加懲治矣敬思
　始祖萬支一本奕葉同根分藩京邸為天下
之觀瞻綿億載之枝緒所繫豈淺鮮哉管理宗
人府王等止知奉行成例升遷調補諸事不外
即謂盡職僅遇不肖犯法唯知叩首請罪卑於

良善者無所勸巧詐者無所懲同一宗室視同
陌路自問於心能無愧乎夫公忠體國之大臣
必先以視國事如家事自矢誠要道也諸王管
理宗人府雖曰國事實家事也名為公事實私
事也上智之資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固為至善
次則家事私事未有不盡心力者也若家事私
事亦毫不動念莫不關心自問為何如人哉朕
以此數語訓諸王諸王以此數語訓諸子弟暨
諸族長諸族長又以此數語編訓諸閒散宗室
若問子立身之要曰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問
子應為之事曰國語騎射讀書守分若問子不
應為之事則一二不肖子弟自知乎實不忍言
也諸王思于不忍言之意諒必動心矣此訓著
另錄一紙懸挂上書房俾諸皇子觸目儆心欽
紹于優其賞恤閒散宗室年及二十歲月給養贍
志銀三兩歲給米四十五斛閒散
覺羅年及十八月給銀二兩歲給米二十一石
二斗其無父母子及身故無嗣以近族之子過
繼者均不待及歲一體給予宗室殘疾不能行
走者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閒

散宗室之子弟至十歲月給銀二兩又緣事革
退宗室將軍月給銀二兩是為養贍銀惟現任
王公之子不給其發往盛京之宗室覺羅亦
給予半分錢糧又宗室婚禮給銀一百兩喪事
給銀一百二十兩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
給銀三十兩是為恩賞銀惟現任王公之
子孫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公外任官員
未娶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及
將軍等媵妾所生之子正室無出承受正分家
產者緣事圈禁並在家圈禁者不給其在家圈
禁宗室之女仍給又宗室房屋被火每間恤銀
五兩無產業者每間恤銀十兩又宗室內甚貧
者交族長等代置房地報府存案平素安分留
之清語騎射者散給與賞銀其安分之人符遇
意外事故致失產業者酌量撥給恤銀俾完舊
業又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親各相救賑外其大
功小功及緦麻之宗室平日守分循理有志上
進而生計過艱或遇事故者令諸王酌量周濟
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
賢能者各予錄用焉。
其力之所能以恤近族

宗室仕途侍衛定有宗室額缺十五善射與八
旗一例挑選宗人府各缺並用宗室六部理藩
院　東陵　西陵郎中員外郎主事
及御史亦定有宗室額缺其宗人府六部理藩
院宗室官選有三庫倉差稅差並一體保選
盛京宗室城守尉缺例以宗室補於其科目有宗室
鄉會試各於鄉會試之年舉行中式會試者一
體與　殿試　欽點庶吉士主事歸班者以
小京官附繙譯進士　欽點主事歸班者用
內閣中書繙譯舉人用筆帖式惟不用道以下
文職外官及武職綠營官俱准仕選並照八旗
滿洲例　太廟宗室獻爵官三十人於
不兼任他職之宗室及將軍內挑取覺羅獻爵
官十五人於世襲官及參領佐領內挑取

○凡王公將軍應處者應敘者皆議焉王公將軍不與

職任者議處議敘皆由府專例其以私事處分
應革降降應罰俸皆降革本爵罰其本爵俸如本爵
內有勤勞議敘者給以紀錄每一次抵本俸二
年若因公事議處雖無紀錄如陞授具

勒貝子公等亦准照兼都統職任例罰職任俸於本俸內扣除餘俸仍給兼職任則

會吏部兵部以定議王公將軍兼職任者文職由吏部會府武職由兵部會府應罰俸者罰職任俸應降級者照八旗世爵例每一級以罰俸二年抵降如一案內有同事之大臣因處分降調者則倍加一等每一級罰職任俸四年抵降宗室覺羅官

亦如之宗室覺羅官議處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會府議敘軍功宗室由府會吏兵部覺羅由吏兵部會府額駙亦如之額駙不兼職任者處分由府專辦其兼職任者各由吏兵部會府凡宗室覺羅之訟則會戶部刑部

而決之戶婚田土之訟係宗室由府會戶部係覺羅由戶部會府人命鬭毆之訟係宗室由府會刑部係覺羅由刑部會府化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結案時如實係無干奏明給還頂戴親王郡王應問者行文訊問如必應傳問者奏

閒後傳附見勅以下皆傳附若有罪。輕則折罰。宗室覺羅犯罪應笞

杖者折罰養贍銀免其笞杖笞二十以下者罰一月笞三十者罰二月笞四十者罰三月笞五

十者罰四月杖六十者罰六月杖七十者罰七月杖八十者罰八月杖九十者罰十月杖一百

者罰一年重則責懲而加圈禁。宗室覺羅犯罪應枷及徒以上至軍流者

皆折以板責圈禁板責以本府堂官監視發力筆帖式事擬圈禁皆於空室枷罪徒罪拘禁軍

流罪鎖禁其應枷罪者責二十圈禁一日枷枷一印徒一年徒一年半徒二年者責二十印圈

禁三月徒二年半徒三年者責三十圈禁九月流二千里者責三十圈禁一年二月流二千五

百里流三千里者責三十圈禁一年八月附近充軍近邊充軍者責四十圈禁二年邊遠充軍

極邊煙瘴充軍者責四十圈禁二年六月如遇恩旨軍流以下減等則圈禁之宗室覺羅

一體查案彙奏請旨道光五年諭沕法經則日久生玩凡被害之人即嫁貴向閒

刑衙門呈訴。並飭番役查拏送宮究治。其犯笞杖徒流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分別枷責發
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若罪大。則奏

聞以候

旨。凡宗室圈禁。則除其品。犯罪至圈禁。皆革除官項。歲終。察其在

圈禁者彙奏。空房圈禁之宗室覺羅。於年終各列其所犯罪由。彙奏一次。

府丞。漢一人。

掌治本府漢文之事。

堂主事。宗室二人。漢二人。

掌守文冊。宗室堂主事。掌清文檔案奏疏文稿。漢主事。掌漢文冊籍。

經歷。宗室二人。

掌出納文移

左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右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

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事皆具稿而呈於堂以定議左司管左翼宗室覺羅右司管右翼宗室覺羅凡世爵承襲次序宗室覺羅文武官員秩俸等差升遷降革及養贍恩賞并戶口田土刑名之案皆分翼承辦每遇朝會壇廟祭祀開列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查其已到及未到者宗室等應陪祀之員查齋戒每遇常朝之期查坐班宗室鄉會試揭曉之日赴貢院接榜隨至宗人府懸挂

筆帖式。宗室二十有四人。效力筆帖式。宗室二十有四人。

掌繙譯。

銀庫。本府堂官一人。滿洲大臣一人。司官二人。筆帖式四人。本府堂官。滿洲大臣。由欽派。司官筆帖式。由府引見補授。三年更代。

掌出納庫藏。凡宗室養贍銀。宗室覺羅懇賞銀及其餘恤銀。皆由庫關支。年終奏銷。

黃檔房。司官筆帖式無定員。由堂官委派。

掌書黃冊紅冊。宗室黃冊。覺羅紅冊。各據報文註數載入。即譯漢付漢主事。載

入漢文册籍。

空房司官二人。筆帖式四人。由堂官委派

掌圍禁。

左右翼宗學總理學務王二人。左翼宗學一人。右翼宗學一人。由府奏請欽派稽察宗學京堂官四人。於滿洲京堂官漢京堂官內由府奏請派輪流稽察兩學欽總管四人。副管十有六人。總管左右翼各二人。副管左右翼各八人。以宗室中分尊年長者由府引見補授總管給七品俸。副管給八品俸。清書教習六人。左右翼各三人。以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筆帖式閒散滿洲官考充騎射教習六人。左右翼各三人。以閒散滿洲官及護軍校護軍之善射者選充漢書教習八人。左右翼各

四人。以舉人考充。

掌教宗室學生。左右翼兩學各額設學生一百人。學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並給紙筆。冬給炭。夏給冰。兩學清漢書教習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歲給綿衣紗衣一次。三歲給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月給銀一兩。

八旗覺羅學總理王公八人。每學一人。由府奏請欽派。稽察覺羅學京堂官八人。每翼四人。於滿洲京堂官漢京堂官內由府奏請欽派。輪流稽察各本翼四學。副管十有六人。每學二人。於覺羅內由府引見補授。給八品俸。清書教習十有五人。每學皆二人。惟鑲白旗學一人。考充與宗學同。騎射教習八人。每學一人。以各本旗十五善射什長前鋒護軍選充。漢書教習十有五人。各學皆二人。惟鑲白旗學一人。考充與宗

學同

掌教覺羅學生。覺羅學生。鑲黃旗六十一人。正黃旗三十六人。正白旗四十人。正紅旗四十人。鑲白旗十五人。鑲紅旗六十四人。正藍旗三十九人。鑲藍旗四十五人。其學生教習文給與宗學同

內閣。大學士。例兼殿閣銜曰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體仁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凡補授大學士由內閣開列請旨。滿洲二人。漢二人。協辦大學士。於尚書內特簡。滿漢或一人。或二人。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凡大典禮。則率百寮以將事。○凡大祀中祀。前期書祝版。圜丘方澤祈穀常雩社稷壇。列聖升配。列聖列后升祔。加上

尊諡 太廟時饗祫祭 日、壇 月
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關帝廟 文昌廟 皇帝親詣行禮。
武達官行禮。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送祝版於內
閣。由滿洲中書敬書祝辭。凡祀 天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
應書 御名者。大學士敬書於版。因事告祭
如之。恭遇 巡幸。告祭古昔陵寢之在其地
者。及 親詣闕里祇告 先師孔子。均由
行在太常寺官具祝版。送交 行在內
閣恭書。據期奉
送往祭所。
神位於
壇
廟。則視鐫。與其飾青。列聖升配 南郊
北郊。工部製 神位。安
奉娠火。內閣官題清字。翰林院官題漢字。大學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鐫。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皇帝宿齋宮。大學士入惟右門。朝服上香行禮。視工部以青飾神位題字。列聖列后升祔太廟。製神位於陵寢配殿。行禮如儀。加上尊謚。恭請神位於太廟街門內潔室。題字添飾畢。大學士二人朝服上香行禮。視飾青。奉安中殿上香行禮如儀。

製冊寶亦如之。

恭上尊謚廟號。工部製冊寶恭設於政事堂。大學士率學士及禮部工部堂官俱朝服行禮。大學士一人奉冊。一人奉寶。授匠鎸字及填金。皆行禮如儀。冊立皇后。冊封皇貴妃貴妃。製金冊金寶。冊封妃嬪。製冊印。皆於內閣鎸字行禮。惟恭製玉冊玉寶。及加上尊謚。改製玉冊玉寶。皆於太廟街門內潔室鎸製。大學士等行禮

如儀。

皇帝登極則奉

詔。皇帝登極。內閣學士奉詔書陳於太

和殿東極北案。大學士率學士詣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學士恭奉。大學士從。入殿。設於中

案。退。俟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禮畢。

大學士進殿左門。奉詔陳於中案。少退。學

士進。就中案用寶訖。大學士奉詔由

閣東出殿中門。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受。興。

降自東階。陳於雲盤。由中道出。乃頒於天下。

授

受大典。奉

寶亦如之。

授受大典。大學士奉

傳位詔。設太和殿東極北案。詣乾清

門請寶如登極儀。俟太上皇

帝升殿。宣慶賀傳位表。嗣皇帝率

王公百官行禮畢。大學士二人。恭導　嗣皇
帝近　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　寶。
跪奉　太上皇帝。　太上皇帝親授
嗣皇帝。　嗣皇帝跪受。右旁大學士跪
接。奉設　御座右旁几上。大學士恭導
嗣皇帝指拜褥　嗣皇帝率王公百官行
禮。　太上皇帝還宮。　嗣皇帝於　保
和殿暖閣。更衣　皇帝禮服。學士奉
傳位詔及　皇帝之寶。設於　太和殿正中
案上　嗣皇帝御太和殿登極。行禮畢。大學
士奉　傳位詔授
禮部尚書。頒布如儀。

冊立

冊封則授

節。冊立　皇后之禮。先期　命冊立使正
副各一人。至日。工部官以　節送內閣。禮部侍
郎一人。奉　節入太和殿中門。陳於中案。
皇帝升殿。正副使行禮畢。乃宣　制。正

副使跪。大學士進殿左門。詣中案。奉節由閣東出殿中門。至丹陛。以節授正使。正使受節。偕副使興。持節由中階出。冊封皇貴妃。命冊封使正副各一人皇帝不升殿。禮部官奉節設於太和殿中案。正副使由東階升。北面跪。大學士朝服詣案。奉節授正使如儀。

命將出師。授敕印亦如之。命將出師。皇帝升殿。學士二人掾奉敕印。陳於東案。大將軍自東階升。立丹陛之東。北面。接敕印官二人從升。大學士一人入殿左門。奉敕出授大將軍。大將軍祇受。授接敕官。跪奉。退。俟於左。授印如之。若大將軍先在軍營。遣使齎授。皇帝升殿。大學士一人奉敕授正使。一人奉印授副使。以次祇受。自東階降。奉敕印以侍。

文武傳臚則奉榜。文進士傳臚之日。內閣官奉黃榜設太和殿

內東案。大學士一人立殿外東檐下。皇帝升殿。讀卷官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左門。詣案前奉黃榜授禮部尚書。乃宣 制。武進士傳臚。設黃榜於殿內西案。大學士立西檐下。俟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右門。詣案前奉黃榜授兵部尚書如儀。

凡大朝會。進表。則展表以聽宣焉。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皇帝升殿受賀。諸王及大學士率百官具賀表。豫送禮部。屆期。宣表官自東檐入殿左門。至東案前。奉表出至殿前正中北面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展表。乃宣表。皇帝臨雍禮成升殿。衍聖公進表如之

○凡

綸音之下達者。曰

制。曰

詔。曰

誥。曰
敕。皆擬其式而進焉。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
憲。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因替者。曰誥命。
敕封外藩。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諭誥外藩。及外任
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欽定。惟覃恩封贈
誥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祝辭亦如之。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撰擬者。
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擬式呈進。後。乃書之。進賀表。若致辭。亦如之。
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慶賀表文。實錄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
辭。亦豫擬呈進。凡承宣
諭旨若章奏之

批荅者。既下。乃布於百司而鈔焉。每日欽奉上諭。由軍機處承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硃筆。或由軍機處擬寫隨旨。題本或票擬欽定。或奉旨改籤。下閣後。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於六科。由六科傳鈔。

○定進本之式。每歲開印以後。封印以前。皆按日進本。惟圜丘祈穀常雩。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本。方澤社稷壇太廟時饗祫祭。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冬至前三日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日壇月壇先農壇歷代帝王廟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皇帝親詣行禮。前二日齋戒。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刑名本。如遣員行禮。一日不進立決本。皇帝親祭奉先殿。皇后親祭先蠶壇。

俱一日不進立決本。皇帝謁陵日不進本。巡幸盛京展謁三陵。禮成

升殿慶賀。一日不進本。社稷壇祈祀報祀。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及祭

日。俱不進刑名本。如遣員行禮。前三日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刑名本。三壇祈祀報祀。前

二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立決本。黑龍潭龍神廟祈祀報祀。皇帝親詣行禮。一日不進

立決本。列聖列后忌辰。不進重辟本。穆宗毅皇帝誕辰。不進本。

實錄告成恭進日。不進本。皇帝御中和殿恭覽實錄日。不進本。恭進玉牒

日。不進立決本。十月初十日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萬壽聖

節。初九日進賀本。初十日不進本。初七初八初九十一十二十三六日不進刑名本。自九月二

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不進重辟本。六月二十八日萬壽聖節。二十五日進賀本。二十

六二十八兩日。俱不進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七月初一五日不進刑名本。自六月十

三日不進重辟本。辛未日不進刑名本。正月初
十日　千秋令節。不進刑名本。　皇太
后萬壽聖節。　萬壽聖節　千秋令節。元
旦。冬至進儀節本章之日。及王大臣進慶賀表
之日。俱不進刑名本。封印開印　冬至次日
升殿行慶賀禮。俱一日不進本。　皇帝臨雍。
大閱。臨幸翰林院。　升殿。　啟
鑾。　回鑾。文武傳臚日。　先師誕日　佛
誕日。立春重陽日。　皇子婚日。公主下嫁日。歸
宵日　冊封　妃　嬪日。開印後三日　朝
審秋審句到日。奉　旨輟朝日。俱不進刑　名
本。鴻臚寺奏請　升殿日。端陽日。中秋日。
冊封　妃嬪進　儀
節日。俱不進立決本。
凡本。有通本。各省將軍
督撫提鎮
學政順天奉天府尹　盛京五部本章。
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有部本。
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
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先期以達於閣。
通本到閣。不兼清漢文者。由漢本房繙貼黃。滿
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籤處。其有書寫違式。印

信模糊。及年月空補者。通政司加揭帖。部本於前期一日送閣。有簽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
本外。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外藩朝貢呈進金葉蒲葉表文。及各處表箋方物
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與原表文一併呈進。發下後。將原表文交典籍廳存儲。皆備

其副。通本部本。正本外另繕副本一分。正本得旨後發科。副本存儲以備查。若

圖若冊。河工報銷。及各項營建工程。例應繪圖繕冊。隨本進呈。各處錢糧報銷。又朝審秋審本皆繕冊。其鄉會試試錄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及隨本奏摺加之。若單。本內有例應開單進呈。如名單缺單履歷單祭祀點單之類。數其應留應發者。皆於票簽內分別擬寫。其不在應留應發之例者。不列於簽。若夾簽。刑部本內。有罪應重辟。或案關服制。罪名加重。而覈其情有可原。或死者在保辜限外。例得減等者。刑部另繕夾簽。隨本聲明

請旨。皆附焉。票擬則繕簽。每日應進通本部本。侍讀等詳細校閱。擬

寫草籤。大學士閱定後。令票籤處中書繕寫清
漢字合璧正籤。次日黎明恭遞。其票擬之式。凡
通本內應議覆者。則交各部院議奏。或會議。或
察議。或議處。或嚴議。或速議。毋庸議覆者。則交
各部院知道。錢糧出納。則交部察覈。刑名本罪
至斬絞者。由三法司覈擬。軍流以下。由刑部覈
擬。官員應降革勒休者。情罪重則照擬票寫。各部
院寺衙門本。有應交部議者。俱如通本之例。部
本內議敘議處事件。在京文職編檢科道以上。
武職副都統以上。各省文職臬司以上。及學政
武職總兵以上。皆出名。外官題升調補。文職鹽
大使以上。及河工佐雜武職守備以上。皆出名。
實降實革者。不論品秩。皆出名。刑部本罪至死
者皆出名。京堂五品以上。翰詹中允以上。各省
臬司以上。學政試差關差。及各項差使開列請
簡。俱票空名籤。文武會試中額。則空其名
數。其餘尋常事件。皆票依議及知道了等籤。又
有該部院所議未協。隨時更正票擬。或奏
旨另擬者。及違式錯誤。應飭行應議處者。各就
情事審定。有圖冊者。應留應發。皆列於籤。夾單

有票寫者。有不票寫者。惟刑部夾籤。皆不票寫。有兩擬者繕雙籤。雙籤之式。

凡各部院題請事件有應准應駁未敢擅便或議功議罪議賞議卹。可輕可重。處分應議應免。

本內雙請候　欽定者。大祀中祀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員行禮雙請者。俱照擬票寫雙籤。各省州縣以上官請升請調。與例不符。經部駁者。敘係專摺奏請。聲明人地實在相需。除照部議票籤外。再票准調准升一籤。外官道府以下。部議實降實革。敘係因公議處。級紀准抵者。除照部議票籤外。再票送部引見一籤。三法司敘擬罪名。除雙請及夾籤外。具有罪名已定。而情節實可矜憫者。照擬票寫一籤。再票九卿定擬一籤。三法司駁審本。票依議一籤。再票部駁甚是一籤。凡雙籤次序。如一准一駁。以准者為第二籤。罪名一輕一重。以輕者為第二籤。處分應議應免。以寬免者為第二籤。其餘皆以本內聲請之先後為序。三籤四籤倣此。若

三籤。若四籤。皆備擬以候

欽定。三籤四籤之式。如應准應駁雙請，而准駁之例各有差。功罪卹賞，可輕可重，而輕重之等各有差。應分應議應免，而應議之條與應免之例各有差。或案内人數繁多，功罪互有重輕，俱分別票擬三籤四籤。又三法司駁審本，有該督撫等原擬本無舛錯，法司誤駁者，除票雙籤外，再票照該督撫所擬究結一籤。中以說帖。凡票擬雙籤三籤四籤，皆加具說帖，中明義例。亦有單籤加說帖。如通本內應連議或議處或嚴議。部本內照議實降實革出名者，俱隨本聲請。恭候欽定得旨則批本。每日進本。或照擬。或另降諭旨。或於原籤內奉硃筆改定。及雙籤三籤四籤。奉旨應用何籤。由批本處翰林中書等批寫清字。漢學士批寫漢字。皆以朱書乃發於六科。清漢字批寫後為紅本。六科給事中赴閣恭領。隨傳抄於各衙門

御門聽政則進

折本。部本進呈後。有未奉諭旨折本發下
者。按日收儲。積至十件或十一二件。得旨
御門聽政。屆期。皇帝御乾清門升座。
各部院奏事畢。侍讀學士二人詣奏案前。奉各部
奏函以退。學士一人奉折本函恭設於案。
啟函依序啟奏。大學士承旨訖。另繕簽隨
本呈進。凡開印後第一次御門。例無刑部
本。皇帝駐蹕圓明園。則御勤政殿。儀
同。

朝審秋審之句決者。得
旨則予句。句到之年。刑部以朝審秋審情實各犯
名册送閣。覈計省分遠近人數。定期句到。
先新疆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奉天
陝西甘肅。次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
河南山東山西。次直隸。欽天監擇日於冬
至前六十日具奏。朝審句到。則於冬至前十
日。屆期。監察御史奏句到本。大學士及學士祇
候。召入。學士奏某省句到各犯姓名。

皇帝閱漢字冊的定降旨。大學士一人。逐

旨句漢字本。句就。奉本以出。照漢字本句

清字本。繕寫進呈。俟批寫清字漢字畢。密封交該御史恭領。即交刑部遵行。凡進本

逾二日乃下焉。其即下者不越日。進本奉旨後下批本

處。次日由批本處批寫。又次日乃下於閣。有緊要事件。奉旨速下者，即於進本之日下閣。

如遇巡幸啟鑾前一日，則二三單俱下。

○儲

御寶於

交泰殿。凡二十有五。一曰

大清受命之寶。白玉方四寸四分。厚一寸。盤龍紐。高二寸。二曰

皇帝奉

天之寶。碧玉方四寸、厚一寸一分。盤龍紐。高三寸五分。三曰

大清嗣天子寶。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四曰

皇帝之寶。青玉方三寸九分。厚一寸。交龍紐。高二寸一分。五亦曰

皇帝之寶。栴檀香木方四寸八分。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五分。六曰

天子之寶。白玉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二分。七曰

皇帝尊親之寶。白玉方二寸一分。厚七分。盤龍紐。高一寸三分。八曰

皇帝親親之寶。白玉方二寸二分。厚一寸二分。交龍紐。高一寸二分。九曰

皇帝行寶。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一寸六分。十曰

皇帝信寶。白玉方三寸三分。厚六分。交龍紐。高一寸六分。十有一曰

天子行寶。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三分。十有二日

天子信寶。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三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十有三日

敬天勤民之寶。白玉方三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十有四日

制誥之寶。青玉方四寸。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七分。十有五日

敕命之寶。碧玉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三分。交龍紐。高一寸八分。十有六日

垂訓之寶。碧玉方四寸。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十有七日

命德之寶。青玉方四寸。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一分。十有八日

欽文之寶。墨玉方三寸六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一寸六分。十有九日

表章經史之寶。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一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二十日

巡狩天下之寶。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五分。二十有一曰

討罪安民之寶。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五分。二十有二曰

制馭六師之寶。墨玉方五寸三分。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二十有三

曰

敕正萬邦之寶。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五分。蟠龍紐。高二寸二分。二十有四

曰

敕正萬民之寶。青玉方四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十有五曰

廣運之寶。墨玉方六寸。厚二寸一分。交龍紐。高二寸。凡宣

綸音。皆請

寶而用焉。請用御寶。先期將用寶之數奏明。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赴

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巡
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乾清門驗用。惟
誥命敕命
敕書常行之事則不奏。

巡幸則奉以從。
巡幸請寶隨往行在。
學士率典籍一人。赴乾清門。總管
太監將寶匣服同啟視。再扃封。交齎
寶中書。服緞服來馬在華蓋前行。如不設
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回鑾
日學士及典籍赴乾清門。將寶匣同總
管太監啟視扃
封。再行交進。

歲終乃洗寶。
每歲封寶日洗寶。學士率典籍
一人赴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

其儲盛京者備尊藏焉。
盛京尊藏御寶十。一日
大清受命之寶。碧玉方四
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四分。二日
皇帝之寶。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
交龍紐。高二寸七分。三日皇帝之寶。碧玉
方五寸。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四日

皇帝之寶。栴檀香木方三寸八分。厚六分。素紐。高五分。五曰奉天之寶。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六曰天子之寶。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七曰奉天法祖親賢愛民。碧玉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八曰丹符出驗四方。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二分。九曰敕命之寶。青玉方三寸七分。厚一寸八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十曰。廣運之寶。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五分。

○凡謚法。各考其字義而著於冊。定為上中下三冊。曰鴻稱通用。上冊分上中下三卷。中冊分上下二卷。下冊一卷。

上冊之上。

列聖廟號取焉。肇紀立極曰高。神武創業曰肇。光啟千禩曰太。聖圖丕振曰興。光有令緒曰景。鴻基式廓曰烈。功德懋著曰顯。貽庥奕葉曰世。德業粹備曰純。峻德垂統曰聖。善繼善述曰孝。

生安允迪曰德。聖神撫美曰懿。大化廣運曰神。
德威遐暢曰武。重聰作則曰睿。明周萬彙曰哲。
高朗有融曰昭。知人善任曰明。敬德光輝曰熙。
政教廣布曰宣。功德隆備曰成。奠安四海曰康。
溫仁育物曰和。中外向化曰寬。仁聖佑啟曰裕。
典法慈昭曰度。樂天循理曰順。小心昭事曰僖。
文治昌明曰理。以德化民曰道。納身軌物曰恭。
淵修罔間曰敬。整躬率下曰肅。威儀不忒曰莊。
動容中禮曰安。紀綱整肅曰定。正己垂型曰端。
德容靜深曰穆。執要不苛曰簡。敦本合義曰質。
岐嶷明斷曰英。健行合天曰毅。功宏參贊曰襄。上冊之中。

列聖尊謚取焉。睿知通明曰聖。敬賓厚禮曰聖。神化難名曰聖。安仁立政曰神。則天廣運曰神。
經天緯地曰文。修德來遠曰文。慈惠愛民曰文。
紹修聖緒曰文。聲教四訖曰文。克定禍亂曰武。
保大定功曰武。刑民克服曰武。威德遐暢曰武。
聲入心通曰聰。通言必察曰聰。服臨四方曰明。
任賢致遠曰明。至誠先覺曰明。遠應防微曰明。
聖知通微曰睿。慮周事表曰睿。明知淵深曰哲。

官人應實曰哲○王心克一曰中○剛柔不偏曰中○
因時致治曰中○內外賓服曰正○主極克端曰正○
萬幾就理曰正○功德盛大曰高○覆燾同天曰高○
敬愼高明曰章○法度大明曰章○文教遠曜曰章○
至誠無息曰純○內心和一曰純○治理精粹曰純○
主極精純曰懿○慈惠愛親曰孝○協時肇享曰孝○
五宗安之曰孝○德加百姓曰孝○綏柔士民曰德○
綏靜不違曰德○周旋中禮曰德○澤及遐外曰德○
純德合天曰誠○從容中道曰誠○推心御物曰誠○
寬仁宰衆曰信○政令畫一曰信○德性靜深曰淵○
沈幾燭隱曰淵○聰明睿哲曰獻○體元立極曰仁○
如天好生曰仁○教化溥決曰仁○愛民好與曰惠○
德威可懷曰惠○澤及萬世曰惠○大德包蒙曰寬○
御衆不迫曰寬○樂育羣生曰溫○慈和接下曰溫○
體仁長民曰元○道德純一曰元○思能辨衆曰元○
建中垂統曰裕○寬仁得衆曰裕○號令民悅曰和○
敦睦九族曰和○懷柔胥洽曰和○慈和徧服曰順○
好惡公正曰順○溫仁厚下曰敦○篤親睦族曰敦○
安民法古曰定○大應慈仁曰定○靜正無爲曰定○
乂安中外曰定○裕以安民曰甯○令民安樂曰康○

思善無違曰康。柔德安衆曰靖。政刑不擾曰靖。
耆意大圖曰景。明照方周曰景。自強不息曰剛。
政刑明斷曰剛。正己攝下曰肅。法度修明曰肅。
賞勸刑懲曰威。聲靈震疊曰威。以刑服遠曰威。
莊以臨下曰威。英明有執曰毅。經德不回曰毅。
宏濟生民曰烈。秉德遵業曰烈。聖武宣昭曰烈。
正身率下曰義。制事適宜曰義。威德服遠曰襄。
恭儉莊敬曰禮。納民軌物曰禮。嚴敬臨民曰莊。
威而不猛曰莊。德盛禮恭曰莊。齊莊中正曰敬。
戒慎幾微曰敬。肅恭無怠曰敬。尊賢貴義曰恭。
正己接物曰恭。昭事不忒曰恭。勤恤民隱曰恭。
節以制度曰儉。舉事有經曰儉。威儀悉備曰欽。
夙夜祗畏曰欽。敬慎萬幾曰欽。兆民寧賴曰安。
恭德不勞曰安。聖修式化曰端。嚴恭莅下曰端。
布德執義曰穆。聖敬有儀曰穆。植德閒基曰厚。
慶流奕葉曰厚。思慮不爽曰厚。質淵受諫曰傳。
愛民好治曰翼。小心昭事曰翼。賞善罰惡曰憲。
聰明法天曰憲。表正萬邦曰憲。心能制義曰度。
寬裕有容曰度。創制垂法曰度。政平刑肅曰理。
措正施行曰理。表章道術曰理。執心克莊曰齊。

貞心大度曰匡。布綱治紀曰平。執事有制曰平。肇敏行成曰直。秉道正物曰直。治典明肅曰簡。

臨下無苛曰簡。名實不爽曰質。貞純一德曰質。主治運福曰質。德華茂著曰英。明識大略曰英。

明作有功曰敏。英斷如神曰敏。禮樂明具曰成。安民立政曰成。久道化隆曰成。聖聞周達曰昭。

明德有勞曰昭。威儀恭明曰昭。遐隱不遺曰昭。施而不私曰宣。聖善周聞曰宣。盛德昭臨曰顯。

有光有然曰顯。能紹前業曰光。功烈耿著曰光。敷德光明曰熙。隆稱赫奕曰熙。

上冊之下。

列后尊謚取焉。慈惠愛親曰孝。叡育克嗣曰孝。愛育必周曰慈。撫柔平恕曰慈。中正和粹曰純。

肫誠克一曰純。柔德流光曰懿。温和賢善曰懿。虔善從宜曰淑。温仁咸仰曰淑。執義揚善曰德。

婉修周則曰德。明德有成曰賢。内治隆備曰賢。慈心為質曰仁。惠愛溥洽曰仁。仁恕中存曰惠。

慈恩廣被曰壽。德性和厚曰温。寬仁惠下曰惠。柔克有光曰和。温厚無苛曰和。温良好學曰康。

視履安和曰康慈和徧服曰順德協自然曰順
內德孚備曰成坤甯化洽曰成懿行可紀曰憲
儀範永昭曰憲溫仁忠厚曰敦樹德純固曰敦
性量寬平曰裕仁惠克廣曰裕靜正不違曰安
懿恭中禮曰安大應慈仁曰定鎮靜守度曰定
秉德純一曰誠明信率下曰誠齋莊自持曰敬
應事無慢曰敬莊以莅下曰恭謙和不懈曰恭
恭己有容曰端秉心貞靜曰端履正志和曰莊
嚴恭自律曰莊溫恭不息曰格懋勤內治曰格
神明儼翼曰欽威德悉備曰欽嚴畏自飭曰肅
攝下有禮曰肅粹德深遠曰穆肅容持敬曰穆
恭儉合度曰禮內則克修曰禮執心克莊曰齊
思慮深遠曰翼贊宣德化曰翼厚德安貞曰靜
律身恭簡曰靜淑慎持躬曰正端型式化曰正
淵衷湛一曰甯端重自懿曰甯小心恭慎曰僖
樂聞善言曰僖宅心篤實曰質温茂無華曰質
識心中孚曰懿率真御下曰懿一德不懈曰簡
約己恕物曰簡恭謹鮮言曰靖紀綱肅布曰靖
志行清正曰潔容儀修飭曰潔德性正固曰貞
率義好修曰貞淑敏早成曰慧柔質受諫曰慧

明知周通曰哲。識微慮終曰哲。明達不滯曰敏。
聞義必從曰敏。心能制義曰度。懿徽足式曰度。
善聞周達曰宣。哲惠昭布曰宣。懿行宣著曰明。
智能晰理曰明。德輝內蘊曰昭。中外仰德曰顯。

中冊之上。以謚

妃

嬪

溫柔賢善曰懿。善行著聞曰淑。內德有成曰賢。
智質有理曰獻。柔質慈仁曰惠。德性寬和曰溫。
柔順無違曰和。和比於理曰順。溫仁忠厚曰敦。
寬和不迫曰裕。凝重合禮曰安。純行不爽曰定。
夙夜儆戒曰敬。莊順事上曰恭。謙和善讓曰遜。
守禮自重曰端。儼恪有儀曰莊。小心勵翼曰欽。
貌恭心敬曰肅。容儀肅靜曰穆。溫恭朝夕曰恪。
謹飭自持曰慎。能修內職曰勤。思慮深遠曰翼。
柔德安貞曰靜。小心恭慎曰僖。靜正無華曰質。
表裏如一曰愨。一德不懈曰簡。恭慎鮮言曰靖。
清正不渝曰潔。德性正固曰貞。柔質通敏曰慧。
明知周通曰哲。柔思便遲曰榮。善聞式布曰宣。

柔德有光曰昭德美宣昭曰顯慈仁不
壽曰惆中年早逝曰悼慈仁短折曰懷

中冊之下

以諡王

廉方公正曰忠危身奉上曰忠慈惠
愛親曰孝秉德不回曰孝中正和粹
曰純安危一心曰純行義合道曰賢道德博聞
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智質有理曰獻賢善著美
曰懿體正志和曰莊夙夜儆戒曰敬善合法典
曰敬守禮執義曰端執心決斷曰肅敬以事上
曰恭既過能改曰恭尊賢敬讓曰恭溫恭朝夕
曰恪威容端嚴曰恪布德執義曰穆溫柔好善
曰康善行足法曰儀博聞多能曰憲行善可紀
曰憲德性寬和曰溫勤施無私曰惠不剛不柔
曰和和比於理曰順小心敬事曰良竭忠無隱
曰良善行不怠曰毅寬和自得曰裕和好不爭
曰安以德安衆曰靖質柔受善曰慧知能辨物
曰哲昭晰聾性曰明物至能應曰通行善無滯
曰通質直好善曰達克勤世業曰修應事有功
曰敏好古不怠曰敏夙夜匪懈曰勤甲胄有勞
曰襄思慮詳審曰密追補前過曰密心無偏曲
曰正夙夜敬畏曰慎推心行恕曰平念終如始

曰思。心能制義曰度。擇善而從曰比。制事合宜
曰義。純行不爽曰定。小心敬畏曰僖。愛民作型
曰克。潔己自愛曰清。不汙不義曰潔。好廉自克
曰節。謹行制度曰節。執一不遷曰介。肫篤無欺
曰誠。表裏如一曰愨。平易不訾曰簡。執要能周
曰簡。出言可復曰信。忠誠自植曰厚。樸直無華
曰質。剛強直理曰武。折衝禦侮曰武。致果克敵
曰毅。強而能斷曰毅。秉德遵業曰烈。安民有功
曰烈。見義必為曰勇。強義果敢曰剛。威武不屈
曰剛。敢行不撓曰直。好力致勇曰果。臨事善斷
曰果。布義行剛曰景。勝敵克亂曰壯。善聞周達
曰宣。明德有功曰昭。容儀恭美曰昭。寵祿光大
曰榮。行見中外曰顯。慎情不盡曰隱。慈仁短折
曰懷。早孤夭折曰哀。未家短折曰殤。中年早夭
曰悼。使民悲傷曰愍。

下冊則羣臣

賜謚者得用之

肫識翊贊曰忠。危身奉上曰忠。慈惠愛親曰孝。大慮行節曰孝。能養能恭
曰孝。志慮忠實曰純。安危一心曰純。肫篤無欺
曰誠。實心施忠曰誠。道德博聞曰文。修治班制

曰文。勤學好問　曰文。錫民爵位　曰文。智質有禮
曰猷。道物之美　曰成。通達强立　曰成。博聞多能
曰憲。行善可紀　曰憲。善聞周達　曰宣。誠意見外
曰宣。明德有勞　曰昭。容儀恭美　曰昭。獨見先識
曰明。察色見情　曰明。譖愬不行　曰明。智能辨物
曰哲。心能制義　曰度。剛强直理　曰武。闢土斥境
曰武。折衝禦侮　曰武。剛强以順　曰武。有功安民
曰烈。勝敵壯志　曰勇。見義必為　曰勇。武而不遂
曰壯。勝敵克亂　曰壯。屢征殺伐　曰壯。死於原野
曰壯。强義果敢　曰剛。追補前過　曰剛。威武不屈
曰剛。好力致勇　曰果。猛以强果　曰威。强義執正
曰威。辟土服遠　曰桓。致果殺敵　曰毅。强而能斷
曰毅。敬慎事上　曰恭。愛民弟長　曰恭。執事堅固
曰恭。尊賢敬讓　曰恭。既過能改　曰恭。夙夜儆戒
曰敬。小心恭事　曰敬。善合法典　曰敬。嚴敬臨民
曰莊。威而不猛　曰莊。履正志和　曰莊。蒞守禮執義
曰端。敬其官次　曰恪。威容端嚴　曰恪。温恭朝夕
曰恪。威儀悉備　曰欽。寅恭奉職　曰欽。布德執義
曰穆。中情見貌　曰穆。志誠自植　曰厚。敦仁愛衆
曰厚。和好不爭　曰安。止於義理　曰安。循理安舒

曰恭臨政無慢 曰恭溫仁忠厚 曰敬善行不怠
曰敬寬和自得 曰裕褊忠無隱 曰良宅衷易直
曰良安樂撫民 曰康溫柔好樂 曰康勤施無私
曰惠撫字心殷 曰惠興利裕民 曰惠推賢讓能
曰和不剛不柔 曰和柔達能通 曰和和比於理
曰順慈仁體民 曰順德性寬和 曰溫守道不移
曰正心無偏曲 曰正執心決斷 曰肅身正人服
曰肅平易不訾 曰簡執要能周 曰簡寬樂令終
曰靖柔德安衆 曰靖過達不義 曰清潔己奉法
曰清執一不遷 曰介好廉自克 曰節謹行制度
曰節艱危莫奪 曰節表衆如一 曰慇小心畏忌
曰僖恭慎無過 曰僖治而無責 曰平執事有制
曰平布綱治紀 曰平清白守節 曰貞不隱無屈
曰貞執德不回 曰確強立守義 曰質名實不爽
曰質不汙不義 曰潔念終如始 曰思追悔前過
曰思夙夜敬畏 曰慎小心克勤 曰慎思慮詳審
曰密追補前過 曰密純行不爽 曰定安民大慮
曰定敏行不抗 曰直率性無邪 曰直制事合宜
曰義先右後己 曰義能修其官 曰勤宣勞中外
曰勤夜匪懈 曰勤闢地有德 曰襄甲胄有勞

曰襄。因事有功曰襄。由義而濟曰景。布義行剛曰景。好古不怠曰敏。才猷不滯曰敏。才敏詳審曰理。治繁不擾曰理。物至能應曰通。行善無滯曰通。質直好善曰達。疏中通理曰達。寵祿光大曰榮。懷情不盡曰隱。使民悲傷曰愍。賢善著美曰懿。皆擬上而請定焉。

恭上廟號尊諡。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諡妃嬪及王大臣賜諡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欽定。凡封號若建置。則擬其美名。凡敕封山川神祇。冊封妃嬪。親王郡王。文武官殁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城堡。改設官職。暨敕建寺廟。須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欽定。

典籍廳。典籍。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漢二人。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廳者。由大學士派委。無定員。

掌章奏文移。內閣行文各衙門。皆鈐用典籍廳關防。其稽查欽奉上諭事件

處。及內廷修書各館文移稿案。亦移付本廳。借用關防。治其吏役。收圖籍之藏。

學士。例兼禮部侍郎銜。滿洲學士漢學士同。滿洲六人。

掌奏本章。御門聽政進摺本。朝審秋審進內到本。皆由學士奉呈御前宣奏。請御寶。用御寶時。與漢學士輪班赴乾清門恭請。

學士。漢四人。

掌批本。本章接下後。由漢學士照欽定漢字籤。用紅筆批於本面。如學士有奉差者。在閣值餘一二人。不敷批本。由大學士開列三四品京堂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銜名。請旨簡派一二人協同批本。

滿本房。侍讀學士。滿洲二人。侍讀。滿洲四人。

掌校閱清本。通本由漢本房繙清字後。交滿本房中書繕寫。侍讀學士侍讀等詳細校閱。

凡

皇史宬及大庫之收藏皆掌焉。皇史宬額設守尉三人。守史十六人。大庫無專設員役。皆與典籍廳分司稽查扃鑰。

○凡

實錄按日以進焉。列朝實錄。每日按春進呈御覽。於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書內輪派二人。敬謹呈遞。

謹其收藏。每歲春季秋季。恭奉大庫尊藏實錄及皇史宬尊藏實錄。細晾一次。各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實錄者。驗明卷帙。及其期日。呈明大學士敬謹收發。

凡圖籍。皆驗收焉。

中書。滿洲三十有九人。貼寫中書。滿洲二十有四人。

掌繕清本書印文之清篆。（清篆三十六體書印文與漢篆稱。其印文有用蒙古字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由蒙古房各以本字書寫。不備篆體。）

漢本房。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侍讀。滿洲三人。漢軍二人。

掌收發通本。定緩急之限而發繙焉。（通本止有漢字。無清文合璧者。由漢本房照貼黃繕清文。俟滿本房繕寫後。即移文票籤處。其發繙時量緩急。如有關繫官員升調降革離任開缺者。俱定有期限。不得遲逾。）

中書。滿洲三十有一人。漢軍八人。貼寫中書。滿

洲十有六人。

掌繙清本。

中書。漢三人。

掌繕本單。

蒙古房。侍讀學士。蒙古二人。侍讀。蒙古二人。

掌繙譯外藩各部文字。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犂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譯出具奏。其頒發誥敕。及敕賜碑文扁額。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及奉旨特文事件。皆繙出繕寫。

中書。蒙古十有六人。貼寫中書。蒙古六人。

掌習竹筆字以供譯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其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繕寫。

滿票籤處侍讀滿洲三人委署侍讀。由大學士於滿洲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校閱清文本章。擬寫票籤之式。每日通本部本由漢侍讀等擬寫草籤。移送滿票籤。侍讀等詳校清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清文草籤。以副本呈軍機處大學士。以正本呈在閣大學士閱定票擬。乃繕正籤。如係清字本。即不票漢字籤。部本內有清文舛錯。及應行撤換者。即傳到各該衙門司員分別改換。凡進本。別其緩急輕重。敬謹貯匣。有應貼名籤式黃籤者。皆貼於上方。

巡幸則發本報。到報期日聖駕巡幸。先期呈堂奏定發報啟鑾後按日辦本。俟

發報之日。齎至行在呈遞。凡各部院衙門摺奏事件。皆附本報馳遞。到報亦如之。凡

各衙門鈔事。皆傳知焉。每日軍機處奏事處交發事件應傳鈔者。分別

清文漢文。傳到各該處司員到閣鈔出。

中書。滿洲二十人。蒙古二人。於滿漢本房派撥二十人。蒙古房派撥

撥二貼寫中書。滿洲八人。俱於滿漢本房派撥人。

掌繕票籤。與其清文檔案。

漢票籤處侍讀。漢二人。委署侍讀。由大學士於漢典籍中書

內派委。無定員。

掌校閱漢文本章。擬寫票籤之式。每日通本部本。侍讀等詳

校漢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漢文草籤。移交滿票籤處。呈堂閱定票擬。有應加說帖者。亦擬稿

附呈。凡部本內有漢字舛錯。及應行撤換者。即傳到各該衙門司員分別改揩

中書。漢二十有七人。

掌繕票籤。與其漢文檔案。

撰文中書。由大學士於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撰擬進

御文字。凡撰擬制誥誥敕及祭告祝文。由大學士閱定進呈。其宮殿扁額楹帖御製詩文集。及賜王大臣碑文。應繕寫者。皆恭書焉。

誥敕房。隸漢本房兼管。恭遇覃恩辦理誥敕。由大學士於漢侍讀中書內添派管理。無定員

掌收發

誥

敕。審其撰擬。與其繕寫之式。冊封金銀冊。於鐫刻後交誥敕房校閱。其餘冊誥敕房校閱。封贈誥敕。繕寫後交誥敕。擬定文式。刊板存儲。每遇覃恩後。吏兵二部彙題請旨後。將刊定文武刷印單本交中書科按品繕軸。仍移交誥敕房校閱。各省文武官生名敕書。流傳敕書。及頒賜外藩敕書。俱於各處知照。到日。由撰文中書撰擬文式。式奏請欽定。式由大學士閱定後。分別繕寫清漢文。其頒發蒙古回藏誥敕撰擬繕寫。俱由蒙古房辦理。用

寶乃頒給焉。凡辦理誥敕。俟繕寫既竣。詳細校閱。定期請用寶。乃發交各該處祇領。

稽察房。由大學士於滿漢侍讀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彚各部院已結未結之事。月終則彚奏。各部院遵旨議覆事件。由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數對。分別已結幾件。未結幾件。每月彚奏一次。恭繕

諭旨亦如之。每日軍機處發出清漢字諭旨。由票籤處移交存儲。詳細數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彚奏。

收發紅本處。由大學士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收紅本以發於科。歲終則彚收焉。通本部本批寫清漢文後。即交紅本處。每日六科給事中赴閣領出。歲終。仍由六科交回紅本處收儲。

飯銀庫。由大學士於滿洲侍讀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收支飯銀。

副本庫。由大學士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收副本。

批本處。額設滿洲翰林院官一人。於翰詹內閣列 簡放。中書七人。由大學士於滿洲中書內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掌批本。本章進呈 發下後。批本處照 欽定清字籤。用紅筆批於本面。凡

進本。司其收發。每日進本。由滿票籤處中書恭奉本函。赴 乾清門交批本處中書恭收。即將應下之本。交滿票籤處中書恭收。遇有 改籤及 折本。皆存記檔案。按[illegible]之

辦理軍機處。軍機大臣。於滿漢大學士尚書侍郎京堂內特簡無定員。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常日。直禁庭以待召見。軍機堂在隆宗門內。每日寅時軍機大臣入直於此至辦事畢。內奏事太監傳旨令散。

乃下直。召見無時。或一次。或數次。軍機大
臣至 上前。豫數席於地。賜坐。凡
發下各處奏摺奉 硃批另有 旨。即有旨。及
未奉 硃批者。皆捧入以候 旨承
旨畢。乃出。 駕幸 景山。或詣 雍和
宮。如在 臨幸處所 召見者。軍機大臣
隨往。如在 宮
召見。即不隨往。

駐蹕圓明園入直亦如之。

圓明園軍機堂在左如意門內。每日軍機大臣
入直 召見散直。皆與在 宮之日同。
駕幸靜明園黑龍潭。如在 臨幸處所
召見者隨往。否則不隨往。惟 駕幸頤
和園 駐蹕之日。軍機大臣皆隨往入直。

西苑入直亦如之。

西苑軍機堂在西苑門內

行在所亦如之。

聖駕祗謁 陵寢 駐
蹕南苑湯山盤山。及歲 幸熱河
木蘭行圍。並 巡幸 盛京。暨各省。其有
行宮者。軍機大臣入直於 宮門直房。或設蒙

古包入直如在行營則於白布城東門夾道
內設蒙古包入直其在看城等城則皆於
黃布城左右設帳房入直遇恭謁陵寢門凡
慕陵定陵俱隨入直

諭旨明降者。既述。則下於內閣。
特降者為
諭。因所奏請而降者
若旨其式因所奏請而即以宣示中外者
亦為諭其式。諭曰內閣奉上諭
旨曰奉一旨各載其所奏之年月日擬
寫述上俟欽定發下後。特降者即發
鈔因奏請而降者即同摺發鈔。其餘奏摺如奉
硃批該部議奏該部知道者亦即發鈔。其
硃批覽。或硃批知道了。或硃批
唯駁其事。或硃批訓飭嘉勉之詞。皆視其
事係部院應辦者即發鈔不涉部院者不發鈔
其發鈔者皆交內閣中書領出傳鈔。凡未奉
硃批之摺即以原摺發鈔。奉有硃批之
摺發鈔不發鈔皆另錄一分其硃批原摺
如在京衙門之摺即存軍機處彙繳。如各省各
城之摺俱即發還係專差齎奏者交內奏事封

係由驛馳奏者。即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處遞往。如本由驛奏而發還不須亟亟者。封存遇便發往。其內閣傳鈔畢。即將所領之摺交回同不發鈔之摺一併備案。

諭軍機大臣行者。既述。則封寄焉。或達諭或密諭不由內閣明降者為廷寄。程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處遞往。視事之緩急。或馬上飛遞。或四百里。或五百里。或六百里。或六百里加緊。其或行經略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都統。辦事領隊大臣。總督。巡撫。學政。曰軍機大臣字寄。行關差藩臬。曰軍機大臣傳諭。皆載奉旨之年月日。凡有

旨存記者。皆書於冊而藏之。屆時則提奏。設存記簿。凡奉旨存記事件。皆以而奉諭旨書於簿。至應行時提奏請旨。其應密存事件。則密封存記。亦於屆時議大政。讞大獄。得拆封辦理。

旨則與。奉旨交議事件。如特交軍機大臣議奏者。即由本處查議。其交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議奏者。或由本處主稿。或由所會衙門主稿。臨時酌定。奉旨交審事件。如特交軍機大臣審辦者。即由本處傳訊。其應刑訊者。或就內務府公所。或就步軍統領衙門公所提訊。具皁役刑具。皆於刑部傳用。如會同刑部者。或就刑部堂官前來會訊。或就刑部會訊。臨時酌定。其秋審勾到事件。同大學士一體承旨。軍旅。則考其山川道里。與兵馬錢糧之數。以備顧問。山川險易。道里遠近。皆稽諸圖史。並參考今昔情形。按其實在。其邊裔絕域。古書茫昧者。則追尋新舊冊檔。並加諮訪。使皆可徵驗。兵馬錢糧。各就戶部兵部理藩院等衙門行取簡明確數備查。遇有旨詢問。或繪圖。或繕單。即時呈進。文武官特簡者。承

旨則進其名單缺單。文職大學士以下至京堂武職御前大臣以下至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外任將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缺出有 旨令開列應補應升人員即繕進名單鹽運使缺出有 旨進單即文吏部查開俸深道十員知府十員開單呈進其文武大臣職任多者遇出缺應補出差應署者有 旨令查開書檔處所即繕進缺單差

特簡者亦如之。會試順天鄉試主考官會試後覆試殿試朝考庶吉士散館翰林大考及各項考試閱卷官有 旨令查開應點人員即繕進名單各省學政屆子午卯酉年八月應行更換之期有 旨即將各學政到任年月及曾否考差註明開單並將由進士出身之侍郎京堂開單其曾否得過試差學差皆註明得差者並註明次數又奉天府府丞係兼奉天學政並將進士出身對品應調之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府丞衙名另繕一單一併呈進內務府京察一等記名之郎中員外郎

例得用各關監督除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三處監督及將軍總督巡撫兼管之各關外遇有關差更換之期由戶部題本到關後即將內務府一等人員應用關差名單交紅本處隨本呈遞

凡大臣之換防於西北兩路者則稽其班西北兩路除伊犁將軍定邊左副將軍外參贊大臣有伊犁副都統接辦塔爾巴哈台一人烏里雅蘇台二人科布多一人辦事大臣有西甯一人西藏一人庫倫二人幫辦大臣有科布多一人西藏一人領隊大臣有錫伯一人索倫一人察哈爾一人額魯特一人塔爾巴哈台一人凡換防之班以到任後三年為期滿每年十月將各處期滿之大臣開單呈遞更換與否候旨定奪其到任以後續經調任者乃以初次到任之日起通前任後任扣算滿三年者一體列入單內書其名以備

覽旬有五日而更之西北兩路各大臣皆由軍機處繕具月摺每月於初五二十日

兩次呈遞其有出缺補放調者。即於指內查明改繕。吏

凡文武官記名者。遇缺則奏其名。文職運使道員記名以按察使用。武職一等侍衛翼長參領協領長史總管城守尉。記名以副都統用。總兵。記名以提督用。副將。記名以總兵用。遇缺出。各將記名人員籍單呈遞以備簡放。道若府記名者。遇請
旨缺則奏焉。道府請
旨缺不由銓選保題皆係特旨簡放。遇缺出則由軍機處請
旨。其或選缺道府。在部無應選之人。由吏部請
旨。又或題缺道府。該省無可題之人。由督撫請
旨皆軍機處進單。京察一等記名之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以滿洲蒙古人員為一單。漢員為一單。皆道府兼用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為一單。以道府闕差兼用。其或遇引 見或因保舉奏特旨記名者皆各為一單。知府以道用。同知直隸州知州以知府用。京員視奏
旨指明或

以道用。或以知府用。或道府兼用。道府兼用者。遇請
旨道府缺皆進單。以道用者遇請
旨道缺進單。以知府用者遇請
旨知府缺進單。其漢給事中御史郎中俸滿截取記名
以繁缺用者。除由部銓選繁缺道府外。遇請
旨道缺給事中一體進單。遇請
旨知府缺御史郎中一體進單。又原任請
旨道府丁憂起復者。降革離任原案開復者。到部後。由
吏部知照軍機處亦一體進單。其原任請
旨道府因告病或終養開缺。其病痊及任養親事
畢例應坐補原缺。到部後。由吏部知照軍機處
遇該員坐補缺出。亦一體進單。其有知州知縣
奏
旨記名者。應用同知直隸州知州遇有
簡放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府遺缺。即將該
知州知縣名單呈
遞請
旨補放。伊犁章京之用廢員者。伊犁章京內例由廢員補放者。糧餉章京缺一。駝馬章京缺一。豫期集而選焉。以引
見記名。則用以其次。由軍機處據行八旗查明各廢員復咨案由。開送清冊。軍機大

臣傳齊該廢員揀選將獲咎較輕年力富强者
每次酌取數員引見奏
旨記名者。遇
缺按名補放將次用竣凡
再行揀選引見
賜予。得
旨則進名單以候
欽定。
御書處進呈新刻
御書摘本。南書
房進呈新刊
御製詩文集。武英殿進呈
新刊
御纂
欽定各書籍。及其他
頒賞珍幣有
旨
令軍機大臣擬賞者。各按
分數多寡開列
皇子
皇孫王大臣等名單。
呈進請
旨。發下後交內閣知照各處祇領
具有
頒賞各省總督巡撫。漕運河道
總督。及衍
聖公者。傳各省駐京提塘祇領
西北
兩路大臣
賜果餌亦如之。
歲除賞以蓮子藕粉南棗各十四斤
百合粉荔支各六斤乳餅二十斤掛

麵四十束為一分。於果餌外。復有荷包銀錢銀錁之賞。貳加　賜福字。皆由軍機處交兵部驛遞發往。得果賞者。伊犁將軍一人。伊犁副都統。接辦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人。額魯特領隊大臣一人。錫伯領隊大臣一人。索倫領隊大臣一人。察哈爾領隊大臣一人。各一分半。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一人。滿洲參贊大臣一人。蒙古參贊大臣一人。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各一分。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一人。庫倫滿洲辦事大臣一人。蒙古辦事大臣一人。西藏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各半分。哈密回王半分之半。加賞者。伊犁將軍。定邊左副將軍。各福字一福。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三對。銀錢四。銀錁四。伊犁副都統接辦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烏里雅蘇台滿洲參贊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庫倫滿洲辦事大臣。西藏辦事大臣。各福字一福。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銀錢二。銀錁四。額魯特領隊大臣。錫伯領隊大臣。索倫領隊大臣。察哈爾領隊大臣。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西藏幫辦大臣。各大

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銀錢二。銀錁二。烏里雅蘇台蒙古參贊大臣。庫倫蒙古辦事大臣。哈密回王。各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銀錢二。銀錁四。

外藩之朝正者。擬其

頒賜。外藩內蒙古四十九旗。外蒙古喀爾喀四部落。青海蒙古及阿拉善額濟納。並前後藏。年班來京。由理藩院擬賞外。其伊犁所屬之南路東路西路北路土爾扈特中路和碩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札哈沁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之烏梁海。年班來京。由軍機處擬進賞單。汗。親王。各賞小卷八絲緞五。小卷五絲緞五。金八寶一分。銀八寶一分。金錁二。銀錁二。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對。郡王。賞小卷八絲緞四。小卷五絲緞四。銀八寶一分。金錢二。銀錁六。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三對。貝勒。賞小卷八絲緞三。小卷五絲緞三。金錁一。銀錁二。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貝子。賞小卷八絲緞二。小卷五絲緞二。金錁一。銀錁二。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公。札薩克台吉。各賞小卷八絲緞一。小卷五絲緞一。銀錁四。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台吉。達

喇嘛。大卷八絲緞足之半。銀錁四。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汗親王郡王貝勒之母妻。各賞小卷八絲緞二。小卷五絲緞二。銀錁八。小荷包二對。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台吉之母妻。各賞小卷八絲緞一。小卷五絲緞一。銀錁四。小荷包二對。來使。各賞大小銀錁四。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哈密吐魯番兩札薩克郡王貝子公及甘肅四川番子土司。年班來京。頭入燕賞三次。初次於中正殿。二次於重華宮。三次或於紫光閣。或於山高水長。兩札薩克郡王。初次各賞賚器六。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三對。二次各賚玻璃器四。鼻煙壺二。大鏤一。小荷包三對。茶葉四瓶。三次各賞錦二。漳絨二。蟒緞一。大緞一。小卷八絲緞三。小卷五絲緞三。銀一百兩。貝子公。初次賞各減賚器一。小荷包一對。二次賞各減玻璃器一。鼻煙壺一。小荷包一對。茶葉二瓶。三次賞各減蟒緞一。大緞一。銀五十兩。番子土司。四品。初次賞再減賚器一。二次賞再減玻璃器一。茶葉一瓶。三次賞再減小卷八絲緞一。小卷五絲緞二。銀十兩。五品。初次賞再減賚器

一。小荷包一對。二次賞再減玻璃器一。小荷包一對。三次賞再減錦一。銀十兩。其漳絨二。易作紬二。六品。初次賞再減瓷器一。大荷包一對。二次賞再減玻璃器一。三次賞再減錦一。銀十兩。其紬二。易為緞二。若初來者一二品頂戴及三品。加賞染貂帽狐肷緞補褂狐肷蟒袍緞料緞襪綾襖緞帶雲產石朝珠一分。四品。狐肷蟒袍易作灰鼠蟒袍緞襪易作布襪五品。灰鼠蟒袍易作羊皮蟒袍。六品。染貂帽易作騷鼠帽。其除夕給予麅鹿賞。按年班人數在十五人左右者給餑餑桌六。鹿三。鹿尾三。羊四。野雞二十。魚七。挂麪二十束。白棗五斤。橘餅五斤。南棗五斤。橘粉十斤。蓮子五斤。荔枝五斤。龍眼五斤。其增三四人或七八人。以上者。以次酌增減三四人或七八人者以次酌減其於各次賞外。有特旨加賞者。即查照舊案酌擬其非年班來京。如哈薩克廓爾喀各部遣使入貢。亦給入燕賞三次。初來者。亦給衣帽賞。除夕亦給麅鹿賞。各照土司例增減酌擬其使回並擬給哈薩克汗王台吉廓爾喀王之賞。奉旨後。交內閣載

入敕壽慶祝

萬壽來庭者亦如之。外藩各部慶祝　萬壽來京者除理藩院辦賞外其應由軍

機處擬賞者賞例與年班同如奉特旨加賞者亦查照舊例酌擬

皇帝幸山莊若

木蘭

頒賜亦如之。內蒙古四十九旗。外蒙古喀爾喀四部落。青海蒙古及阿拉善額濟納。並西北兩路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王公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隨扈者於至行在時。汗親王。郡王。各賞大卷八絲緞一。小卷宮紬二。春紬二。貝勒。貝子。各減春紬一。公。再減小卷宮紬一。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再減春紬一。如賜燕於　萬樹園汗。親王。郡王。各加賞錦一。大卷八絲緞一。大卷江紬一。春紬一。大呢馬褂料一。貝勒。貝子。各減錦一。公。減大呢馬褂料一。一

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再減大卷八絲緞一。協理
旗務之四等台吉。再減小卷春紬一。其杜爾伯
特土爾扈特和碩特阿爾泰烏梁海唐努烏梁
札哈沁。及吐魯番哈密各汗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總管等。隨扈者。復由軍機處擬賞衣帶荷包
辮一分。曾　賜黃馬褂者。加賞黃馬褂一件。
汗親王各賞銀二百兩。郡王貝勒各賞銀一百
五十兩。貝子賞銀一百兩。公賞銀八十兩。一等
台吉賞銀六十兩。二三等台吉散秩大臣銜總
管副都統銜總管各賞銀四十兩。四等台吉三
品總管賞銀三十兩。係初來者。復加賞補褂蟒
袍一分。又　駕幸熱河木蘭。除密雲熱河
接　駕官兵及看守行宮官兵蘇拉等。奉
旨分別賞給一月半月錢糧外。其由軍機
處擬賞者。達什達瓦總管賞小卷八絲緞一。小
卷五絲緞二。副總管參領佐領。減小卷五絲緞
一。驍騎校。再減小卷五絲緞一。兵九十名。賞一
月錢糧。木蘭圍場總管賞小卷五絲緞二。小
卷宮紬二。翼長。減小卷五絲緞小卷宮紬各一。
防禦。再減五絲緞一。驍騎校及兵四十名各賞

一月錢糧　普甯寺　普佑寺　札什倫布
布達拉　殊像寺　溥仁寺　溥善寺　安遠
廟各刺麻內堪布達刺麻賞小衣五疋綵紬二疋宮
紬二疋達刺麻副達刺麻蘇拉刺麻各賞小卷五
絲緞一疋宮紬一疋得木齊格斯貴各賞春紬一疋紡
紬一疋小刺麻賞銀一兩如哲布尊丹巴呼圖克
圖及各游牧刺麻來熱河者亦
由軍機處查照舊例擬進賞單　凡試題
欽命者豫期以其上屆之題繕單以進
御試會試順天鄉試頭場四書題三詩題一宗室鄉會
試四書題一詩題一皆係　欽命由軍機處查
開上三次題目清單並以四書一部一同呈進
其自乾隆元年以後出過會試及順天鄉試題
者皆於四書內黏貼黃籤其會試鄉試後覆試
四書題一詩題一新進士　朝考論疏題一
一詩題一庶吉士散館賦題一詩題一大考翰
詹一賦題一論題一詩題一考差四書題一五經
題一詩題一亦由軍機處查開上三次題目清
單豫期呈進其繙譯各項考試題及考試御史

廕生各題皆由　南書房豫期呈進以備　欽命

皇帝舉鉅典。

紀成憲。有

旨考證。則書其事之本末進焉。國家有大典禮。採則有　旨令軍機大臣查考舊案者。即行查所司詳稽冊檔。彙齊後。摘敘簡明節略。開單呈　覽。或值　御製書事之文。紀事之詩。有　旨令軍機大臣查明事之起訖者。亦即繕具節略清單呈

覽。

○凡清字漢字之檔。歲久則繕。清字檔每屆五年。漢字檔每屆三年。均由軍機大臣奏明另繕一分。並原檔一同存儲以備闕失。清字檔令方略館譯漢官繕寫。漢字檔。傳內閣中書繕寫。越三歲。則舉其章京以

聞而敘焉。每遇三年。准軍機大臣於滿漢章京內酌保數人。請旨給予議敘。如遇有軍務蕩平。及纂辦方略等項告成。隨時由軍機大臣請旨酌予獎敘。凡章京豫期考取以引見。記名。傳補以其次。滿洲章京。以內閣中書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兼充。漢章京及漢軍章京。以內閣中書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兼充。緣行傳知各衙門保送。軍機大臣考取或數名或十餘名引見奏旨記名者遇出有軍機章京缺。以次傳補。三品京堂以上。及外官臬司以上之親子弟皆迴避。其補放御史者即不充章京。或升任京堂至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少卿者奏特旨仍充章京。

軍機章京。滿洲十有六人。漢十有六人。各分為二班每

班滿洲章京八人。漢章京八人。各以一人領班。曰達拉密。各以四人兼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額外行走。其額外漢章京無定員。均由軍機王大臣揀派。

掌分辦清字漢字之事。繕寫諭旨記載檔案。查覈奏議。係清字者皆歸滿洲章京辦理。係漢字者皆歸漢章京辦理。在京旗營及各省駐防西北兩路補放應進單者。內外蒙古諸部及喇嘛並哈薩克廓爾喀朝貢者。應擬賞者。皆隸滿洲章京。在京部院及各省文員綠營武員補放應進單者。王公內外大臣應擬賞者。皆隸漢章京。惟承審案件無論滿漢章京。一體由軍機大臣酌派。

方略館總裁。係軍機大臣兼充。

掌修方略。每大軍功告蕆。及遇有政事之大者奉旨纂輯成書。紀其始末。或曰方略。或曰紀略。皆由館承辦。凡書有

旨交輯者。各編錄以俟

欽定。方略紀略之外遇有奉旨特交纂輯之書亦率在館人員敬謹辦理

提調滿洲二人。漢二人。收掌。滿洲二人。漢二人。於滿漢軍機章京內由軍機大臣派充

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設譯漢官無定額。由吏部傳取。遇清字文案應譯漢者即令譯寫成冊。以備纂輯。又設供事無定額由內閣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門傳取

纂修。滿洲三人。漢六人。漢纂修缺。由翰林院咨送充補一人。其餘滿洲纂修漢纂修皆於軍機章京內。由軍機大臣派充。

掌分司編纂之事。

校對。由軍機大臣咨取內閣中書兼充。無定員。

掌分司校勘之事。

內繙書房。管理大臣。以滿洲軍機大臣兼管

掌繙清譯漢之事。率其屬以供令。

○凡

諭旨。清字則譯漢。漢字則繙清。各衙門鈔出於內閣者。皆錄送以繙譯。部院衙門以清字漢字諭旨咨文繙書房繙譯。復由該衙門自送軍機處閱對無誤。即行照錄。仍將原繙譯之本交回存檔。

起居注應繙應譯者亦如之。每年起居注館承辦起居注。其應繙應譯者。按年咨文繙譯。其前序後跋亦交繙清。

皇帝御經筵。則繙

御論。御製經筵書論經論各一。發下移即敬繙清字。經筵前期進呈欽定。與其講章。講官撰擬講章書題一篇經題一篇。亦由翰林院送文繙清。若冊文。冊立冊封由翰林院撰擬冊文。即交繙書房繙清一併進呈欽定。若敕文。敕諭外藩。若祝文。各壇廟山川有特旨令撰祝文者。若祭文。若碑文。諭祭諭葬之祭文碑文。除漢大臣不備清文外。其餘並文繙清。皆繙焉。凡經史有旨繙清者。則纂輯以俟欽定。清字四書五經通鑑綱目各種俱有成書。其有奉旨交辦者。皆隨時纂輯。御製詩文之敕繙者亦如之。御製詩文。有奉旨繙清者。皆即繙成錄進。

○凡清文音義。各準以定式。欽定三合清文鑑。精微廣博。義類畢名物象數。以時增益者。得旨則擬進。舊時清語無此。應添者。隨時遵旨擬就。以候欽定。

提調官。二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官。四人。掌檔官。四人。皆由管理大臣於繙書房行走官內酌委。

掌文移檔案。

兼行走官。翰林院官二人。內閣中書各部院司官筆帖式無定額。各以通於繙譯者兼充。

繙譯官。四十人。

掌繙譯之事。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大臣。於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內特簡無定員

稽察各部各旗

諭旨特交之事。而督其限。部院已結未結之件。每月稽查存案。至年終彙奏一次。八旗承辦之件及引見官員有無逾限遺漏。三月彙奏一次。

○稽

國史館之課程。國史館修書功課。滿洲謄錄每人每日謄寫八百五十字。漢謄錄每繕寫一千五百字。校對各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葉。纂修等官功課。由總裁酌定咨本處彙奏准遵照。每月於初五日前造冊送察。每三月一次將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察奏。有稽延者加參。

委署主事。滿洲一人。行走司官。漢四人。委署主事。於本

處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奏補。二年期滿。奏咨吏部以部院主事用。截本處行走司官於吏兵刑工四部漢司官內保送揀補

掌稽查事件。本處額設供事五名。於各部書吏內考取他庫爾什八名。於八旗馬甲內挑補。部院各衙門欽奉 上諭事件以奉 旨之日為始限五日移送本處內閣典籍按十日將奉到 上諭彙送一次。由本處互相稽覈。按月具稿呈 堂存案。至年終彙奏。八旗事件。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彙送一次。按三月具稿呈 堂彙奏。

筆帖式四人。額外筆帖式八人。筆帖式。於額外筆帖式內揀補額外筆帖式。由部院筆帖式內保送。經本處揀留挨補

掌繙譯。給使令。

中書科。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

於內閣學士內特簡

掌稽察中書科之事。領發冊軸考察保送屬官及關支公費役食等事稽察學士與大學士同列銜畫稿

掌印中書。滿洲一人。掌科中書。漢一人。中書。滿洲一人。漢三人。滿洲中書資俸深者掌印漢中書資俸深者掌科

掌書

誥

敕。清字滿洲中書書焉。漢字漢中書書焉。

○凡書

誥

敕。必於冊軸。封親王世子親王福晉世子福晉公主冊文書於金冊。封郡王郡王福晉冊文書於鍍金銀冊。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冊文書於紙冊。封蒙古親王郡王貝勒冊文書於紙冊。封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及其夫人淑人恭人縣君鄉君誥命書於龍邊軸。玉飾。封世職世襲罔替者誥命。封蒙古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蒙古王公福晉夫人誥命書於龍邊軸。犀飾。文武官封典五品以上者誥命。六品以下者敕命書於錦軸。別以玉飾犀飾角飾。封世職襲有次數者敕書書於龍邊卷。不設軸。清字右行。漢字左行。合於中幅而書年月。各按奉旨奉詔之日書之。凡金冊銀冊。既書遂監其匠而鐫之。金冊銀冊由工部派造庫工匠至科鐫刻製凡襲封。各於其故冊故軸而加註。世襲有次數者及世襲罔替者每襲

一次。各以原給之誥命敕命敕書誥寫於後。如誥寫已滿。乃易寫新者送內閣用寶。及原給者一同發給。

〇凡儲冊軸。則各司其守藏。內外授封之冊軸。由掌印中書專管。封典之軸。由掌科中書專管。

筆帖式十人。掌繙譯。給使令。